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629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貴校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並且協助於校網公告訊息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

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局將另外核予行政獎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